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3〕1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和《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等要求，实施好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以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丰富其内涵为主线，从推动农户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和推动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两方面入手，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主体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

——**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生产，支持向水稻品牌建设区域倾斜。

——**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

三、实施内容

各项目县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主体或接受服务的农户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执行，实施期限一年。同时，近几年从未实施过该项目的县（市、区）原则上要开展试点。

（一）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各项目县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

业生产托管。具备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直接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主体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二）补助种类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项目重点支持早中晚三季水稻生产托管服务，对水稻和油菜等粮油作物主产区域予以倾斜。将粮油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项目要在整村或跨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探索整县试点。同时，推动各地积极探索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鼓励赣州、新余、抚州、吉安、景德镇、九江、宜春等设区市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蔬菜、柑橘、茶叶、猕猴桃等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三）补助环节突出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问题，支持集中育供秧、机插（抛）秧、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秸秆还田、烘干仓储等环节，重点向机械化育秧、机插（抛）秧倾斜。关键薄弱环节可以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对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和亟待推广应用的关键生产技术，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服务。对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

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服务环节，如水稻机耕、机收等，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山区、丘陵县除外）。

（四）补助标准突出差异化。各项目县应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应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可以补给小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小农户、服务主体各补一部分，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4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农民接受程度高、服务市场发育较成熟的区域和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降低。对于多年纳入补助范围的服务环节，要逐年降低该环节的补助标准。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烘干环节可根据各地市场化程度，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及其在项目资金中的占比。

（五）服务主体遴选突出公开择优。各项目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县域内外择优遴选具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服务主体，具体遴选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服务主体遴选范围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各

类农业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服务协会及其他服务组织。供销部门项目服务主体遴选范围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部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安装作业监测终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列入遴选范围。服务主体应具备《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规定的4个基本条件。县域内单环节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不能少于3家。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双向选择，签订服务合同（参考格式见附件2），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负起监管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统筹协调和余缺调剂，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落实和实施效果。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确保项目实施标准统一、实施主体不交叉、监管责任不落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商财政、供销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以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各自负责项目实施任务落实、绩效评价和监督指导。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执行落实和政策

宣传到位。

二要严格资金监管。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现象。要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实施台账,落实到具体农户、具体田块。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按项目实施进度或服务环节及时组织验收并分批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合理确定单个项目承接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的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同一县域内,农业农村部门与供销部门组织开展相同作物、相同环节的服务,其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应保持一致,不得重复补助同一地块、同一环节(含全程)托管服务。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只有在项目县域内的服务面积能享受项目补助。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作为项目支持对象。

三要强化日常监管。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要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防止项目被转包、分包;要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调度与监督,对项目县补助环节、补助标准重点把关。项目县农村

农村部门、供销部门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标准服务合同文本、项目验收办法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服务价格监测、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合同监管；通过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做好主体名录的信息录入、资格审查和动态维护更新等工作；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满意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积极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项目宣传，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充分借助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的意愿，帮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小农户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自觉接受生产托管经营模式。

五要强化绩效评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下达有关县（市、区）项目资金和绩效任务。项目实施一年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详见附件4），绩效因素将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督促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登录平台填报

数据，各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六要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项目实施不规范、绩效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县，将酌情暂停一年的项目安排，待整改到位后，再恢复项目安排。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的项目县，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项目县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7月底前将项目县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谢传瑞，0791-86231707。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4.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序号	设区市	绩效目标任务面积 (万亩) (农业农村部门)	绩效目标任务面积 (万亩) (供销部门)	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 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满意度	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 占项目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
1	南昌市	13.6	8	≥ 80%	≥ 60%
2	景德镇市	10.4	0	≥ 80%	≥ 60%
3	萍乡市	8.1	2.44	≥ 80%	≥ 60%
4	九江市	18.9	7.57	≥ 80%	≥ 60%
5	新余市	8.8	1.76	≥ 80%	≥ 60%
6	鹰潭市	9.1	4.17	≥ 80%	≥ 60%
7	赣州市	21	12.19	≥ 80%	≥ 60%
8	宜春市	25.05	19	≥ 80%	≥ 60%
9	上饶市	25.8	0	≥ 80%	≥ 60%
10	吉安市	25.35	14.87	≥ 80%	≥ 60%
11	抚州市	13.9	0	≥ 80%	≥ 60%
	合计	180	70		

附件 2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油菜、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

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_____。

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耕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效果		<p>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p> <p>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p> <p>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时间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制度		<p>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p> <p>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p>
<input type="checkbox"/> 田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方案		<p>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p> <p>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p>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机具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植保作业效果		
□作物收获	□收获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收获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处理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收获情况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烘干及仓储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销售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技术解决方案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方案等。
	□.....		
□全程托管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指标		单位	数值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其中：纳入名录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万亩次	
其中：小农户服务面积		万亩次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数量		户次	
四、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情况	1. 财政拨付资金额	万元	
	2. 项目使用资金额	万元	
	其中：小农户使用资金额	万元	
	3. 完成项目任务面积	万亩	
	4. 服务对象数	万个	
	5. 服务小农户数	万户	
	6. 服务小农户面积	万亩	
	7. 服务农户满意度	%	

注：一至三项指标统计所有涉农县数据；第四项指标统计 2023 年项目县数据。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续表一）

服务项目县	集中育秧		机插（抛）秧		统防统治				烘干		秸秆还田		绩效面积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积 (亩次)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次)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汇总数														

注：1.按农业农村部署要求，单环节或多环节测算为全程托管的绩效面积采用新的计算方式，计算公式为 $A=0.36 \times \text{“耕”环节服务面积} + 0.27 \times \text{“种”环节服务面积} + 0.1 \times \text{“防”环节服务面积} + 0.27 \times \text{“收”环节服务面积}$ ，其中，“防”环节服务面积统计两个口径，单位为亩、亩次，公式中用亩。对全程托管服务，直接按托管服务亩数计算绩效面积，不进行折算。同一种作物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耕、种、防（管）、收”4个环节。耕、种、防（管）、收以外的其他服务环节，如秸秆还田、施肥、烘干等按照作业时间和作业属性，依据当地实际服务价格等因素，分别就近归入“耕、种、防（管）、收”服务环节。2.绩效面积应等于调度表中“完成项目任务面积”；服务面积仅指使用2023年项目资金的服务面积；集中育秧苗服务面积是指服务大田的面积；若对其他环节进行了补助，请在表中完善。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续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县 1	项目县 2	项目县 3	...	合计
指标						
	资金规模					
	资金实施额度					
	资金拨付额度					
补 助 台 账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					
	...					
	...					
	...					
	...					
	预计全额拨付时间					

注：1、资金实施额度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主体已完成的服务量进行调度统计并折算而得出的资金数，不是实际拨付数；2、资金拨付额度是指已经拨付给服务主体和小农户的资金总数；3、资金拨付额度=各补助对象补助金额之和；4、补助对象是指服务主体或者小农户。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续表三）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品种	补贴资金 (万元)	补贴服务农作物 种植面积 (万亩)	直接补贴农户数 (万户)	补贴服务主体数 (个)	其中，通过补贴服 务主体服务农户 数(万户)	补贴服务环节
水稻						
油菜						
茶叶						
柑橘						
蔬菜						
其他经济类作物...						

注：续表三仅需在11月20日前报送。

附件 4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项目县自评分值	设区市复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提供盖章方案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等情况。	15			图片、宣传报道等
(二) 组织实施 (50 分)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情况。	10			文件、宣传报道等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情况。	10			主体名录库
	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情况。	5			有关制度
	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情况。	10			资金拨付凭证
	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托管面积统计表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环节。	10			实施方案，各环节补助资金统计表
	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服务小农户数统计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内推广交流。	10			
	落实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拨款凭证
(四) 工作创新 (20分)	县财政安排资金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文字材料说明当地其他主体发展生产托管情况，如主体投入资金、托管面积、服务农户数等情况。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请进行相关说明，并提供拨款凭证。
(五) 负面事件 (-20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评分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注：实施方案须为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其他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要求，为实施好我省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原则

（一）聚焦稳粮保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上下功夫，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二）聚焦工作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扶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 2023 年初遴选的 50 个优质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倾斜。

（三）聚焦规模适度。注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定位，发挥标准化生产、现代科技手段运用推广等示范作用，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要素过度集中，既要防止“垒大户”，又要防止“撒胡椒面”。

二、项目实施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支持。要对省级支持标准进行细化，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业务突出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

（一）粮食单产提升任务项目

1. **支持对象。**以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兼顾水稻种植的大户和龙头企业（含种业企业）。

2. **实施内容。**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引进高产优质品种，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机插机抛、侧深施肥、增施穗粒肥等关键增产技术，提升粮食单产能力。

3. **补助标准。**优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先行先试（先行先试区域水稻单产量比上一年度县域水稻单产平均水平提升1%以上）。按照采取水稻关键单产提升技术的实际投入进行测算，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50%。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测产工作。

（二）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1. **支持对象。**以国家级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为主，兼顾部分优秀市级和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

2. **实施内容。**支持县级及以上种植业、畜牧业（含奶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

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部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先委托专业机构、农民合作社、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服务。10个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要立足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等三方面共13项任务,做好项目实施和整县推进工作。

3. 补助资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新增项目投入实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倾斜,彭泽县、贵溪市、石城县三个重点整县推进试点县用于农民合作社方面的补助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修水县、浮梁县、分宜县、上犹县、宜春市袁州区、上饶市广丰区、泰和县等用于农民合作社方面的补助资金不得少于25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是抓好项目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尽早制定实施方案,对省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分解,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后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和內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审定后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批复并公示，于7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加强统筹力度。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整合相关涉农资金，聚焦主导产业，进行全链条支撑。要按照“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效果”的思路，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台账，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等”资金。要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业设施建设。同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提交项目报告。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抽查验收，2024年1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视情况开展抽查。对弄虚作假的，将严肃查处，并取消项目资格。

联系人：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黄佳，0791-86231707；
厅种植业处刘毅，0791-86227759；厅畜牧兽医局李正汉卿，
0791-86215071。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任务清单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设区市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家)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数量(个)	支持奶业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家)	先行先试区域粮食单产水平提升
南昌市	≥33	≥8	3	1	≥1%
九江市	≥74	≥17	6	1	≥1%
景德镇市	≥23	≥5	2	0	≥1%
萍乡市	≥13	≥3	2	0	≥1%
新余市	≥22	≥5	2	0	≥1%
鹰潭市	≥25	≥6	3	0	≥1%
赣州市	≥79	≥19	8	1	≥1%
宜春市	≥64	≥18	7	0	≥1%
上饶市	≥76	≥19	7	0	≥1%
吉安市	≥50	≥11	6	1	≥1%
抚州市	≥41	≥9	4	1	≥1%
全省合计	≥500	≥120	50	5	≥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